

江苏省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工作相关 操作指南 1.0

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含结业生）在离校前及时通过江苏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登记个人毕业去向信息。毕业生去向信息登记后有变更的，需在当年 8 月 31 日前及时在省级平台进行更新。

在江苏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登记过后，毕业生需登录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进行去向登记确认以及核验授权操作。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1 毕业生登录

登录方式一：关注绑定“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公众号，点击“去向登记”直接登录。



图 1 微信公众号登录

登录方式二：通过手机端搜索登记系统网址 dj.ncss.cn，点击“毕业生去向登记”，使用学信网账号登录。



图 2 选择登录用户



图 3 用户登录

注意：毕业生无法登录系统的原因主要有：1.学校就业部门没有上传毕业生的基本信息或上传的信息有误；2.毕业生没有在学信网绑定学籍信息。请查找原因，及时处理。

2 核对基本信息

首次登录要核对本人基本信息是否正确。若信息无误，点击“信息确认无误，进入系统”；若信息有误，联系学校就业部门更正（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需由本人在学信网账号信息中修改）。请务必仔细核对基本信息，否则会影响后续签约、转档、落户。

您好!

欢迎使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与网上签约平台，请先核对你的毕业生信息是否正确，若有误请联系学校就业部门更正！若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码有误，请直接登录学信网在账号信息中修改。

学生信息

考生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北京大学
学历	本科
性别	男
民族	壮族
政治面貌	九三学社社员
培养方式	非定向
生源所在地	北京市东城区
入学时间	201512
毕业时间	202210
学号	--
院系	计算机技术与应用系
专业	
学制	5
档案是否转入学校	--
户口是否转入学校	是
电子邮箱	--
手机号码	

信息确认无误，进入系统

退出

图 4 核对基本信息

3 选择功能模块

毕业生确认基本信息无误提交后，进入选择功能模块界面。“去向登记确认”用于登记确认毕业去向信息，“核验授权”用于授权档案和户籍接收管理部门查询核验本人的去向登记信息，供相关部门办理转档、落户使用。毕业生需完成去向登记确认才能进行核验授权。



图 5 选择功能模块

4 去向登记确认

毕业生选择进入“去向登记确认”模块。**注意：**毕业生需在省级登记系统（江苏 24365 大学生智慧就业平台）完成毕业去向上报才能进行确认。

毕业生核对确认本人毕业去向、档案转递、户口迁移等信息是否正确。若信息无误，选择“信息无误，确认登记去向”提交。

< 去向登记确认 ▾ ...

李娟

毕业去向 求职中

档案转递类型 签约单位接收

档案转递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
心

档案转递单位所在 北京市海淀区
地

户口迁移类型 签约单位接收

户口迁移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以上毕业去向信息于2023年05月24日通过全国登记系统上报，请
根据实际情况，认真核对确认。

* 请确认您的去向登记信息

信息无误，确认登记去向

信息有误，需更新后确认

提交

[违反“四不准”行为举报](#)

图 6 去向登记确认无误

若信息有误，请线下联系学校相关部门**更新信息，再进行登记确认**。请务必仔细核对确认信息，否则**会影响后续转档、落户**。

毕业生可在登记确认功能页面的底部点击“违反‘四不准’行为举报”链接，对学校在就业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选择学校存在的具体问题类型，并详细说明学校的违规行为，同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即可成功提交，举报信息将反馈至教育部。



若填写此举报信息将匿名提供给上级部门

* 我要举报学校存在的以下问题:

- 学校通过各种方式强迫我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
- 学校要求我必须签约才给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 学校用方便户档托管为理由, 劝说我签订虚假就业协议
- 学校将我的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

* 举报内容:

请具体说明学校违规行为

0/300

* 证明材料上传

支持文件类型: 图片 (png、jpg)、录音 (mp3)、视频 (mp4)、压缩文件 (zip), 不大于20M。



提交

取消

图 7 违反“四不准”行为举报

5 核验授权

毕业生选择进入“核验授权”模块。**注意：**毕业生需完成去向登记确认才能进行核验授权。

5.1 毕业生核验授权

毕业生设置去向登记信息表有效期，设置完成后可查看下载去向登记信息表，根据档案或户籍接收管理部门的核验需求，将核验信息提供给相关部门。



图 8 核验授权主界面



图9 查看下载去向登记信息表

去向登记信息表分为档案登记信息表和户口登记信息表，内容主要包括**核验编号、核验二维码、基本信息、毕业去向信息、档案转递信息或户口迁移信息**。若毕业生在核验授权时尚未登记档案转递信息或户口迁移信息，则去向登记信息表将不展示档案转递信息或户口迁移信息。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去向登记信息			
核验编号: 2310001EQ86V47B			
基本信息			
姓名	陈诚	性别	男
毕业院校	北京大学		
毕业时间	202306	学制	4
专业	哲学类	学历	本科
生源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毕业去向信息			
毕业去向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单位名称	学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	北京市西城区		
档案转递信息			
档案转递类型	托管单位接收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单位邮编	100195		
联系人/联系部门	王维	联系电话	18593241256
注意事项: 1. 登记信息由教育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提供。 2. 核验方式: ①前往dj.ncss.cn, 选择“档案转递信息在线核验”模块, 正确输入毕业生姓名和核验编号进行核验; ②下载“学信网APP”, 使用扫一扫功能扫描报告中的二维码在线核验。 3. 登记信息来自于毕业生离校时上报的信息, 如有问题请联系毕业生核实。 4. 查询核验服务时间截止到毕业生的毕业时间加六个月。			
			

图10 去向登记信息表（档案登记信息表）

5.2 档案和户籍接收管理部门查询核验

毕业生核验授权后，档案和户籍接收管理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可查询核验毕业生离校时相应的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分为档案转递信息查询核验和户口迁移信息查询核验。

查询核验主要有两种方式。方式一：在登记系统点击“**档案转递信息在线核验**”或“**户口迁移信息在线核验**”，输入**毕业生姓名和核验编号**在线核验；方式二：使用学信网APP，扫描去向登记信息表二维码进行核验。



图 48 登记系统查询核验入口



图 11 在线查询核验（档案转递信息在线核验）

6 消息提醒

毕业生关注绑定“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公众号，除了点击“去向登记”可直接登录登记系统外，还可接收到微信消息提醒，方便及时掌握去向登记进度。

附件 2

高等学校毕业生档案转递告知书

转档字_____号

____届毕业生_____： 您的毕业生档案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寄往_____，请您适时与档案接收单位（机构）联系办理相关事宜。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发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此联由高校填写，交高校毕业生本人留存）

高等学校毕业生档案转递单

转档字_____号

_____ 兹将我校____届毕业生_____（身份证号：_____，转递编号：_____）的档案材料转往贵处，请按档案所列目录清单查收，并将回执退回。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发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生源地	联系电话	转递类型	就业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档案卷数
回执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此联由高校填写，放入高校毕业生档案）

高等学校毕业生档案转递回执

_____ 你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转来高等学校毕业生档案转递单（转档字_____号）所开列____同志档案共____卷已收到。现将回执退回，请查收。	
收件人（签名）： 联系电话：	收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此联由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填写，反馈高校）